附件1-2：

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顺德区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扩大采购自主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我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以外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。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。各地级以上市可结合实际，对本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16〕7号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7年8月16日